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0286

- 一. 标题: 清洁中央翼后部的空腔
- 二. 适用范围: B-2442、B-2444、B-2446、B-2448、B-2450、B-2452、B-2454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89-12-0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付翼操纵钢索结冰而影响横向操纵能力,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:

- 1. 除在最近三个月内已进行者外, 应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个 月内接近中央翼后部空腔, 去除全部碎片和外来物, 清洁空腔, 并查明 全部漏水孔是通畅和清洁的。
 - 2. 以时间间隔不超过18个月重复完成上述工作。
- 3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7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6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